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492号

罪犯赵元德，男，1987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(2014)瑞刑初字第0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元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元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4日作出(2015)德刑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7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1.21元，账户余额358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元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6日